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丛书

职务犯罪 规范化侦查

ZHIWU FANZUI GUIFANHUA ZHENCHA

尹立栋◎著

By Yinlido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丛书

职务犯罪 规范化侦查

ZHIWU FANZUI GUIFANHUA ZHENCHA

尹立栋◎著

By Yinlido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规范化侦查 / 尹立栋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02 - 1511 - 7

I. ①职… II. ①尹… III. ①职务犯罪 - 刑事侦查 - 规范化 - 中国
IV. ①D924. 3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6295 号

职务犯罪规范化侦查

尹立栋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6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25 印张

字 数: 33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511 - 7

定 价: 4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直接涉及职务犯罪侦查权行使的条款有20个，包括非法证据排除、强制措施的适用、技术性侦查手段、扣押冻结款物等多方面内容，在对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行使带来深刻影响的同时，也对规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职务犯罪侦查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侦查单指立案之后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这一诉讼环节。司法实践中的职务犯罪侦查还包括线索的发现、受理、初查、突破等立案前的线索调查阶段，而线索突破程序又介于立案前夕与立案之后。厘清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念有助于对职务犯罪侦查活动形成更加深刻的理解，初查是职务犯罪侦查的基础，立案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审讯与突破是职务犯罪侦查的核心，取证是完善证据链的途径。广义上的职务犯罪侦查则泛指与职务犯罪侦查活动有关的一切日常工作，也包括侦查队伍能力水平建设、侦查设施建设等。

在完成《职务犯罪初查标准化体系》、《职务犯罪审讯控制论》两部专著的基础上，《职务犯罪规范化侦查》侧重于研究职务犯罪侦查措施、侦查手段、侦查机制，从司法实践出发，树立审查意识，确保案件质量，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规范化是指“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规范、规程和制度等）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但是职务犯罪侦查实践又千变万化，无定式，只有规律可循。侦查本质上是一种对犯罪真实的认知活动，职务犯罪侦查的过程，就是侦查人员收集、运用证据，使自己对案件的认识从未知走向已知的过程。职务犯罪侦查活动应当体现主动性、秘密性、科学性、灵活性相结合，无论侦查谋略、侦查措施、侦查方式如何应用，都应当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这是保障公正司法的要求，更是遵循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体现。

职务犯罪侦查是提起公诉和审判的基础和前提，更是预防职务犯罪的有力措施，加强对职务犯罪侦查规范化的研究对于科学认识侦查资源的有限性，规范执法办案活动，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都是有所裨益的。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绪论	1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概述	1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念	1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原则	4
三、职务犯罪案件的管辖	8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沿革	14
一、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历史回顾	15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域外借鉴	18
三、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完善	21
第二章 职务犯罪的立案侦查	28
第一节 立案决策	28
一、立案概述	28
二、立案形式	37
三、侦查计划	44
第二节 侦查程序	46
一、收集证据	46
二、侦查措施	56
三、侦查终结	68
四、侦查监督	76
第三节 灵活运用强制措施	80
一、强制措施概述	81
二、传唤与拘传	82
三、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86
四、拘留与逮捕	92

第三章 职务犯罪案件质量的保障措施	102
第一节 强化笔录证明力	102
一、规范笔录制作,避免常规错误	102
二、突出笔录要点,体现笔录真实性	105
三、把握制作时机,提升笔录质量	112
第二节 增强证据审查意识	116
一、强化证据审查	116
二、形成证据链	123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侦查阶段的落实	133
第三节 翻供翻证的对策	136
一、翻供的原因	137
二、翻供翻证的表现形式及其危害	141
三、预防和遏制翻供翻证的对策	146
第四节 加强侦诉协作	155
一、侦诉关系的现状	155
二、侦诉协作机制的构建	159
三、侦诉协作的实践运营	162
第四章 职务犯罪的风险防范	166
第一节 防范侦查办案风险	166
一、防止安全事故	166
二、侦查人员自身安全保护	170
三、消除案件质量隐患	175
第二节 出庭作证	177
一、证人出庭作证	177
二、侦查人员出庭	181
第五章 职务犯罪侦查机制的完善	185
第一节 侦查办案机制	185
一、完善侦查一体化机制	185
二、健全办案机制	195
三、规范线索突破机制	198
第二节 侦查工作机制	210
一、年度工作机制	210
二、侦查协作机制	214

三、办案保障机制·····	219
第六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	225
第一节 加强侦查作风建设·····	225
一、敢于办案,善于办案·····	226
二、加大办案力度·····	229
三、营造良好的办案环境·····	231
第二节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	233
一、锤炼政治思想品质·····	233
二、克服消极情绪·····	235
三、抵制不良影响·····	237
四、排除办案干扰·····	239
第七章 职务犯罪的预防·····	245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概述·····	245
一、职务犯罪原因的系統分析·····	245
二、预防职务犯罪的概念·····	248
三、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措施·····	253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防机制·····	262
一、侦防一体化的概念·····	262
二、职务犯罪预防与侦查的关系·····	262
三、侦防一体化的意义·····	263
四、侦防一体化的基本原则·····	264
五、侦防一体化的主要内容·····	265
第八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终极目标·····	271
第一节 侦查的现实目标·····	271
一、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271
二、做到案结事了·····	273
三、实现侦查工作的艺术化·····	275
第二节 侦查的实质目标·····	276
一、客观真实·····	276
二、法律真实·····	278
三、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	279
后 记·····	281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绪论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概述

侦查作为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对于查明犯罪事实，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具有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职务犯罪司法控制体系中，侦查显得尤为重要，它是惩治职务犯罪的必经阶段，既能为后续的诉讼与法院的裁决提供良好的基础，又能对潜在的职务犯罪形成巨大的震慑。

一、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念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6条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职务犯罪侦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过程中，为揭露和证实犯罪，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一）犯罪的分类

职务犯罪侦查是伴随着职务犯罪的产生而产生的。从性质上讲，犯罪有一般犯罪和特殊犯罪之分。一般犯罪是指以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为主要特征的犯罪行为，而特殊犯罪包括特种犯罪、职务犯罪。特种犯罪是指以危害国家安全、军人违反职责类的特殊性质的犯罪行为。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公共权力的便利条件实施的侵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侵害国家机关正常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

（二）职务犯罪的法律特征

职务犯罪本质上是一种侵犯职责的犯罪。按照刑法学原理，相对于一般犯罪和特种犯罪来讲，职务犯罪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犯罪客体的特殊性

职务犯罪侵害的是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国家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背法定的职责要求，利用职权便利实施犯罪行为，就会危害

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国家机关正常的管理秩序。

2. 犯罪客观方面的特殊性

法律规定的职务犯罪客观要件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一是利用职务之便；二是滥用职权；三是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这种特殊性主要体现在犯罪行为与职务行为的关联性上，如果实施的犯罪行为与职务行为无关，则此种犯罪就不属于职务犯罪的范畴。

3. 犯罪主体的特殊性

职务犯罪属于法定的身份犯，只能由国家公职人员实施。犯罪主体包括以下几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4. 犯罪主观方面的特殊性

职务犯罪主体对其行为的危害后果所持的心理及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形。具体来说就是犯罪主体故意利用行使国家管理职能的便利条件为自己谋取利益，或者在履行国家管理职能的过程中，因滥用职权或者疏忽大意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三）职务犯罪侦查的法律特征

根据犯罪分类的不同，相对应地对犯罪的侦查也可以分为一般犯罪侦查、职务犯罪侦查和特种犯罪侦查。从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念来看，职务犯罪侦查具有以下一些法律特征：

1. 职务犯罪侦查的主体是人民检察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职务犯罪实行侦查是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责。职务犯罪侦查活动不仅反映了检察机关与具体的职务犯罪作斗争的过程，同时也是检察机关通过侦查活动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其他刑事犯罪的侦查主体是公安机关、安全机关和监狱管理部门等，它们进行的侦查活动是一种诉讼行为，不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

2. 职务犯罪侦查的对象是职务犯罪

根据法律规定，职务犯罪包括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

3. 职务犯罪侦查的法定性

职务犯罪侦查是法律赋予的权力，无论是侦查程序、侦查措施和侦查手段都应当遵循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要求，遵循罪刑法定和程序法定的原则，实现实

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有机统一。

（四）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

职务犯罪侦查属于刑事侦查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刑事侦查的一些共性特点。但同时职务犯罪侦查针对的是职务犯罪，职务犯罪自身具有的一些内在特性决定了职务犯罪侦查具有不同于其他刑事侦查的特点，具体如下：

1. 主动发现犯罪的难度大

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一般刑事案件，往往有具体的被害人，犯罪现场、犯罪结果易于被发现，有些是被害人、证人等报案而被发现，所以对于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刑事案件一般不需要研究犯罪的发现问题。但是职务犯罪侦查的对象是职务犯罪，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往往与国家权力结合在一起，具有合法的身份和形式做掩护，作案手段隐蔽、社会危害性潜伏期较长。有些职务犯罪并不直接涉及公民个人的切身利益，不易被揭发，职务犯罪案件的真实数量往往难以被检察机关所掌握。

2. 侦查模式一般是“由人到事”

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模式是“由事到人”，通常是犯罪暴露后，公安机关通过对犯罪现场的勘验、检查和走访工作，对已经明确存在的犯罪事实进行立案侦查进而查获犯罪嫌疑人。除了部分渎职侵权类犯罪侦查外，职务犯罪侦查一般都是根据举报和自行发现的线索而有明确的犯罪嫌疑人，但对于犯罪事实、犯罪行为则并不明确。但是线索毕竟不是证据，其可查性、可信性都是经过评估得来的，职务犯罪的事实具有隐蔽性，职务犯罪主体的职权又具有一定的排他性、独有性，其他人员很难接触和了解，不容易被发现，尤其是窝案、串案，往往形成了利益共同体，互相包庇、掩饰，导致犯罪事实很难被发现。因此，检察机关在决定是否立案时必须特别慎重决策。

3. 言词证据突出，物证、书证少

一般刑事案件大多有具体的犯罪对象、犯罪现场，在犯罪证据方面，物证、书证、勘验、检查、鉴定等证据的地位突出。职务犯罪案件基本没有犯罪现场，特别是对贿赂犯罪来讲，权钱交易的隐蔽性、对向性决定了言词证据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关键作用。没有行贿人的证言、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辩解，案件是无法启动立案程序的，其他的物证、书证相对于言词证据来说多为间接证据，无法单独完成作为证明犯罪事实的关键性因素。

4. 职务犯罪侦查起始于初查

初查是职务犯罪侦查特有的诉讼程序，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往往是从立案开始的，犯罪事实都是客观存在的，完全符合“认为有犯罪事实”、“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案条件。职务犯罪的隐蔽性、复杂性决定了无论是接

受举报还是自行发现的线索距离“认为有犯罪事实”的标准还有很大的差距，检察机关通过初查程序，对情报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从中找出有价值的线索，集中力量深入查处犯罪，做到有的放矢。从某种意义上讲，初查的目的就是解决能否立案的问题，它既是立案的准备、侦查的前延，更是案件能否取得突破的关键，对于保障人权、依法侦查具有制度上的约束力。

5. 侦查行为具有复杂性

职务犯罪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职务犯罪侦查行为具有复杂性，具体表现为：

(1) 职务犯罪主体的反侦查能力强

职务犯罪的主体多是国家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文化层次、知识水平和阅历都不同于一般刑事案件的犯罪主体，作案手段隐蔽、复杂，作案后逃避侦查、对抗侦查的办法多。

(2) 职务犯罪侦查阻力大、干扰多

职务犯罪主体有一定的职权和社会地位，社会关系盘根错节，有些甚至网织荣辱与共的政治、经济利益共同体，通过种种关系和途径为职务犯罪主体说情开脱，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施加压力。部分领导干部从局部、部门利益的地方保护主义角度出发，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不配合，甚至施以种种干扰。随着网络媒体的迅速发展，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制造谣言散发材料干扰办案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3) 职务犯罪窝串案现象突出

近年来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表明职务犯罪共同犯罪、窝串案现象突出，“拔出萝卜带出泥”的情况时有发生。群体性、团伙性的社会影响恶劣，但由于犯罪主体众多、案情复杂、时间紧、风险大、犯罪主体之间往往订有攻守同盟并隐匿、转移赃款赃物、销毁证据等特点，给侦查工作带来很大难度。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原则

检察机关通过法律赋予的职务犯罪侦查权，承担着打击职务犯罪的重要职责。

(一) 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

从本质上来说，职务犯罪侦查权是法律监督权的一种实现方式，职务犯罪侦查权是一种手段而非目的。法律监督如果离开了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就是一句空话。

1. 法律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

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我国人民代

表大会的政治体制下，检察院行使检察权，与政府行政权、法院裁判权一起构成我国独特的权力机关之下的“一府两院”制。检察权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一种法律监督权，其具体权能形态主要包括：批捕权、起诉权、职务犯罪侦查权、诉讼监督权、监所检察权、执行监督权等。职务犯罪侦查权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组成部分，也是实现法律监督整体职能的体现。

2. 职务犯罪侦查是一种法律监督

我国已经构建起了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监督体系，这个监督体系有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道德监督，即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是否遵守社会主义道德实行监督。它用社会舆论、道德谴责的办法监督职务活动中的道德失范行为，是保障职务合法性的第一道防线。第二个层次是党的纪律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的纪律监督，即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是否遵守党纪、政纪实行监督，它以党纪、政纪处分的办法监督职务活动中的违反党纪、政纪行为，是保障职务活动合法性的第二道防线。第三个层次是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即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是否执行和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它用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最严厉、最极端的办法监督职务活动中触犯刑律、构成职务犯罪的行为，是保障职务活动合法性的最后一道防线。^① 职务犯罪侦查是用法律监督权制约国家工作人员的各项管理权，用法律手段防止和制裁权力的滥用和误用，保障国家公职人员职务活动的合法性。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原则

职务犯罪侦查的原则是指检察机关在侦查过程中行使侦查权所要遵循的活动准则，它是职务犯罪侦查内在规律的科学总结，不仅体现着职务犯罪侦查活动所追求的价值目标，而且对职务犯罪侦查活动具有重要的规范性作用。

1. 依法独立原则

《宪法》第1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也作了相同的规定。作为一项宪法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检察权的重要内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也要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

依法独立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原则，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行使要符合法律规定

检察机关行使侦查权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的程序性和实体性规定，严格依

^① 孙谦主编：《职务犯罪监督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法行使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力，既不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外任意行使侦查权，也不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违法行使侦查权。

（2）职务犯罪侦查权要独立行使

根据《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这就意味着，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同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但是这种监督和领导主要是人事管理和政治领导，而不是对检察机关行使包括侦查权在内的检察权的具体活动的领导。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在具体行使侦查权的时候，要独立自主地对具体案件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并服从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3）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与党委领导、人大监督的关系

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根本性原则，一切国家权力包括检察权的行使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这是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另外，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还必须接受人大监督。《宪法》第3条第3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是为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提供政治保障。人大对检察机关的监督也应当是权力监督，而不是对检察机关具体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监督。从理论上讲，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与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权应该是并行不悖的。

2. 依靠群众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既要突出检察机关在侦查中的主导地位，又要依靠群众。

（1）依靠群众是发现职务犯罪线索的重要路径

职务犯罪的智能性、隐蔽性、特殊性客观上决定了侦查工作存在着发现难、查处难的问题。因此，如果没有案件线索，或者线索来源单一，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将面临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的枯竭状态。因此，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除了要发挥检察机关的工作主动性外，还必须抓好线索来源环节的群众广泛参与，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依靠群众拓宽线索来源。

（2）执法效果要让人民群众满意

职务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比较突出的，不仅降低了党和国家公信力，还直接导致了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产生不信任感。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效果好不好，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对于存在举报人和利害关系人的职务犯罪案件，执法结

果必须向群众反馈,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对于因为职务犯罪而导致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损害的,检察机关应根据法律规定对人身损害提供相应的救济、将追缴的赃款及时返还群众。

3. 迅速及时原则

迅速及时原则对于及时推进诉讼程序实现国家刑罚权,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 积极主动发现线索

职务犯罪不同于一般刑事犯罪,其具有隐蔽性,检察机关要重视线索的发现工作,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将侦查重心前移,强化初查工作。

(2) 及时收集证据,迅速查明案件事实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要善于抓住战机,及时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在侦查过程中要果断出击、科学决策,树立强烈的侦查意识,充分发挥侦查人员的盲点力、直觉力和创造力,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3) 加强侦查科技化建设

司法效率的提高离不开高科技装备,职务犯罪日趋智能化、技术化,取证难度加大,在新的执法环境下,职务犯罪的侦查工作要有所突破,就必须加强侦查科技化建设。

4. 保密原则

保密原则也称侦查不公开原则,是现代刑事侦查中普遍遵循的重要原则。具体而言,侦查不公开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侦查程序不公开和侦查内容不公开。侦查程序不公开是指禁止公开侦查过程与侦查行为,保障侦查程序的顺利进行。侦查内容不公开是指未经审判程序不得公布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信息。职务犯罪侦查具有紧迫性、必要性、风险性,尤其是言词证据对于职务犯罪侦查具有关键性的作用,这些都需要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遵循保密原则,确保侦查任务的完成和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

5. 协同原则

针对职务犯罪跨地区、跨行业,作案手段隐蔽、复杂,办案阻力大等特点,职务犯罪侦查应遵循协同原则。具体来说就是以上下一体、区域联动、整体作战为主要表现形式,统一组织指挥,形成职务犯罪侦查的合力,巩固检察一体化,实现依法独立侦查基础上的有机配合。职务犯罪侦查协同原则关键是要加强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的领导,形成一个地区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的整体效应。

(三) 职务犯罪侦查的任务和意义

职务犯罪侦查的任务主要是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专

门性的调查,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同时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犯罪嫌疑人、利害关系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职务犯罪侦查也是进行法制宣传、揭露犯罪事实的过程。

职务犯罪侦查的重要意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职务犯罪侦查作为诉讼程序,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对于职务犯罪侦查来讲,诉讼程序主要包括初查、立案、审讯等环节,是刑事诉讼的开始,它不仅要解决是否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还要收集、获取大量的证据用以支持公诉。没有侦查程序,公诉程序、审判程序都无法进行。

2. 职务犯罪侦查是惩治职务犯罪的唯一途径

职务犯罪具有隐蔽性、复杂性、智能性的特点,只有通过侦查工作才能及时、有效地予以揭露犯罪事实,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行使关系着反腐败工作大局的成败,关系着国家依法惩治腐败的效果。因此,职务犯罪侦查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3. 职务犯罪侦查是预防职务犯罪的有力举措

职务犯罪侦查通过对犯罪事实的揭露和对犯罪主体刑事责任的追究来警示国家工作人员一定要知法、守法,保证法律的统一实施,保障职务活动的合法性。同时,通过总结职务犯罪的有关特点和规律,发现相关单位和行业在管理、制度上存在的监督漏洞,帮助查找和健全规章制度,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

三、职务犯罪案件的管辖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国家专门机关依法在受理刑事案件方面的职权范围上的分工,实际上就是公安、司法机关在受理刑事案件方面的权限划分问题。

(一) 立案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包括:

1. 贪污贿赂犯罪。《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和其他章节中明

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具体包括：（1）贪污案（《刑法》第382条、第183条第2款、第271条第2款、第394条）；（2）挪用公款案（《刑法》第384条、第185条第2款、第272条第2款）；（3）受贿案（《刑法》第385条、第388条、第163条第3款、第184条第2款）；（4）单位受贿案（《刑法》第387条）；（5）利用影响力受贿案（《刑法》第388条之一）；（6）行贿案（《刑法》第389条）；（7）对单位行贿案（《刑法》第391条）；（8）介绍贿赂案（《刑法》第392条）；（9）单位行贿案（《刑法》第393条）；（10）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刑法》第395条第1款）；（11）隐瞒境外存款案（《刑法》第395条第2款）；（12）私分国有资产案（《刑法》第396条第1款）；（13）私分罚没财物案（《刑法》第396条第2款）。

2. 渎职犯罪。《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具体包括：（1）滥用职权案（《刑法》第397条）；（2）玩忽职守案（《刑法》第397条）；（3）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刑法》第398条）；（4）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刑法》第398条）；（5）徇私枉法案（《刑法》第399条第1款）；（6）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刑法》第399条第2款）；（7）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案（《刑法》第399条第3款）；（8）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刑法》第399条第3款）；（9）枉法仲裁案（《刑法》第399条之一）；（10）私放在押人员案（《刑法》第400条第1款）；（11）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刑法》第400条第2款）；（12）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刑法》第401条）；（13）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刑法》第402条）；（14）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刑法》第403条）；（15）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刑法》第404条）；（16）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刑法》第405条第1款）；（17）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刑法》第405条第2款）；（18）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刑法》第406条）；（19）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刑法》第407条）；（20）环境监管失职案（《刑法》第408条）；（21）食品监管渎职案（《刑法》第408条之一）；（22）传染病防治失职案（《刑法》第409条）；（23）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案（《刑法》第410条）；（24）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刑法》第410条）；（25）放纵走私案（《刑法》第411条）；（26）商检徇私舞弊案（《刑法》第412条第1款）；（27）商检失职案（《刑法》第412条第2款）；（28）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刑法》第413条第1款）；（29）动植物检疫失职案（《刑法》第413条第2款）；（30）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刑法》第414条）；（31）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